

陕西省商州监狱 安检门项目

供 货 合 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陕西省商州监狱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陕西智联鸿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招标人（甲方）：陕西省商州监狱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陕西智联鸿运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
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

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（产品）：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：

产品/服务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 (套)	单价 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智能安检门	安盾 AD-2286D	4	18000.00	72000.00	含主机、显示器、人脸模块、防拆模块、加密存储、系统对接功能
安装调试费	-	4	375.00	1500.00	含监狱场景安装、系统对接、调试校准
运输费（含卸货）	-	4	375.00	1500.00	监狱指定合规物流，送货至监狱指定地点并卸货
技术培训费	-	1	1000.00	1000.00	上门定制化培训（2批次）
2 年质保服务费	-	4	500.00	2000.00	含 2 年免费维修、定期巡检、备用设备支持
合计	-	-	-	78000.00	大写：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（含税、含全部费用）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(大写)柒万捌仟元整，(小写¥78,000.00元)。

本合同总价是货物（产品）、制造、包装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检测试验，验收直至交付使用的含税费用。

2.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。

3.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货款支付

1. 货物（产品）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：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00%即人民币：（大写）柒万捌仟元（小写：¥78,000.00元）。
2.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，甲方进行支付结算。
3.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

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按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交货。

1. 交货时间（期限）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供货到位，达到验收标准。
2. 交货地点：商洛市商州区。

第五条 质量保证

1.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（含零部件、配件等），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2.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，上述标准不一致的，以严格标准为准。

第六条 权利保证

1.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。
2.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，如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。
3.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4.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，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

1.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。
2. 货物（产品）运输方式：乙方自定。
3. 乙方负责货物（产品）运输，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八条 货物验收

1.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，乙方配合，并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(1) 交货验收时，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（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）及所提供货物（产品）的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配件、随机工具、用户使用手册（产品使用说明书）、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；

(2) 货物初验：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，2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；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3日内完成验收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，质保期1年；

(3) 质量验收合格，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。

2. 货物验收依据：

(1) 报价响应文件；

(2) 合同及补充协议；

3.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：

(1)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（产品）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；

(2)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（产品），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，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，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、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（产品）有效证据，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验收期限相应顺延；

(3) 如货物经乙方 三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, 甲方有权退货,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,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;

(4)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的, 必须负责补齐,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;

第九条 售后服务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责任

(1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,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;

(2)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,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, 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5% 的滞纳金;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%。

2. 乙方违约责任

(1)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;

(2)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, 每逾期1天,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% 的滞纳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20 天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; 乙方所交付

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甲方拒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；

(3)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，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，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，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，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10%的违约金；

(4)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（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），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，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，并按第 3 款处理，同时，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；

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- (1) 向商洛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；
- (2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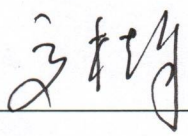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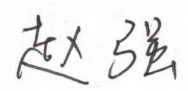
3、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3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执2份，乙方执1份。

甲方：陕西省商州监狱	乙方：陕西智联鸿运商贸有限公司
地址：商洛市商州区新乐路10号	地址：西安市莲湖路194号办公楼三楼206室
电话：	电话：13389262311
开户行：	开户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祥门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604011580000151648
代表人： 	代表人： 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	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